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颗粒物分析仪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二: 颗粒物
分析仪 (3台PM10、2台PM25) 比对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 龙城采竞磋【W43Y】 -2023062702/02

甲方: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溧阳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龙城采竞磋【W43Y】-2023062702/02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开展溧阳省控气站PM10、PM2监测仪的参比方法比对测试和性能指标测试，编制PM10、PM2.5监测仪验收比对分析报告，并通过评审。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 300000.00，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颗粒物分析仪采购及安装项目(标段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現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为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

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有国家标准的以国家标准认定，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通行标准并结合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内，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全部履行完毕，成果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2、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约定的违约金还应当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

按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上述4-7款违约责任甲方可以累计和分别向乙方主张，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国家机密以及涉及的相关管理地理空间属性的测绘数据、信息、图件及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文本及内容的说明、设计、财数据、报表、以及统计信息等，乙方及其所属人员知悉且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给媒体、公众或任何第三人；保密期限不限于合同期满，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处理。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290号

法定代表人：袁清

委托代理人：茅南刚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大街8号2幢3单元19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

委托代理人：王振

电话：025-623723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帐号：526177002792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法定代表人：沈文英

经办人：沈文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